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足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2年向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增资时的出资价格低于青岛易邦办理完成的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追溯评估价格，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青岛易邦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追溯评估结果，即截至2002年6月30日青岛易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77.16万元（对应5.633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结合公司2002年向青岛易邦增资时的相关情况，向青岛易邦按4.633元/注册资本价格补足出资，合计补足出资金额26,408,100元；同意公司与青岛易邦、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签署《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补足出资协议书》，关联董事朱礼静、陈希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补足出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签署〈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补足出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